

# 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

柴财办〔2020〕8号



## 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区政府 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相关政策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属各场，沙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区直及驻区各单位，区属各企业：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的决策部署，支持企业稳定生产经营，促进我区经济社会稳定健康发展，现将省政府《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20 条政策措施》（赣府发〔2020〕2 号）、市政府《关于积极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发展稳定经济增长的 26 条政策措施》和区政府《关于积极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发展稳定经济增长 28 条政策措施》

(柴府发〔2020〕1号)落到实处。现将上述措施中涉及财政部门牵头和职责分工应完成的相关条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稳定企业运行方面

4. 发挥国有企业中坚作用。对已与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中小企业,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国有企业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清理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账款工作要求,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关款项。

(一) **政策起止时间:** 从柴桑区政府发布政策文件之日起,至三个月内,申请时间截止至2020年6月30日。

(二) **本条政策所指企业:** 与我区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且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中小企业、民营企业;以及我区国有企业中有拖欠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账款的国有企业。

(三) **操作流程:** 1、由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中小企业、民营企业书面向区工信局和区属国有企业申请; 2、区工信局审核后情况属实的签发意见报送区属国有企业; 3、区属国有企业收到区工信局转来的企业书面申请进行审核批准; 4、区属国有企业审核批准后回复相关申请企业并报送区国资局备案。 5、区属国有企业要严格贯彻落实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关款项要求。(联系人:

责任领导：许松海 责任股：国资股)

## 二、减轻企业负担

5. 减免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生产经营用房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含创业园、孵化器、创业基地等载体），免收 3 个月租金；对减免小微企业租金的创业园、孵化器、创业基地等各类载体，在申报国家、省级、市级项目和安排区级项目时予以优先支持；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对业主（房东）主动为租户减免的租金部分免征房产税。

**（一）政策起止时间：**从柴桑区政府发布政策文件之日起，至三个月内，申请时间截止到 2020 年 6 月 30 日。

**（二）本条政策所指企业：**承租国有资产类生产经营用房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含创业园、孵化器、创业基地等载体）。

**（三）操作流程：**按照“直接免收、抵扣租金、返还租金”三项原则执行，由企业及相关承租方协调决定。1、由承租国有资产类生产经营用房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含创业园、孵化器、创业基地等载体）书面向行政事业单位或区融成国资公司（以下简称相关单位）申请；2、相关单位收到书面申请后及时核对审核批复，双方协调好减免三个月租金方式；其中：①对尚未收取的租金依据区政府政策直接免于征收三个月，并报区国资局备案；②已收取的租金由相关单

位向区财政局或区融成国资公司书面申请退库返还资金：其中；属于区直单位的，由区财政局收到申请后在三个工作日内将资金退还到相关单位，再由相关单位退还到企业账户中；属区融成国资公司的，由其直接退款或减免、抵扣后期租金方式执行。（联系人：责任领导：许松海 责任股：融成国资公司、国资股、国库股）

6. 实施税费优惠。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可以按月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根据企业实际需求保证发票供应，不受原发票核定量的限制；对其它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依法依规进行减免。

**（一）政策起止时间：**相关单位出台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出台时间起，执行时间依据文件规定执行。

**（二）本条政策所指企业：**相关单位出台对行政事业性收费依法依规进行减免的涉及到企业。

**（三）操作流程：**1、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符合依法依规减免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书面向收取主管行政事业单位提出申请；2、主管行政事业单位收到书面申请及时核对审批批复；3、对尚未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依法依规进行免于征收，并报区财政局非税管理局备案；4、对已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由主管单位依法依规向区财政局非税

管理局书面申请退库返还资金；区财政局收到申请后在三个工作日内将资金退还到主管单位，再由主管单位退还到企业账户中。（联系人：责任领导：叶武生 责任股：非税管理局）

8. 加大物流企业支持。对疫情期间以自有运力向我区企事业单位运输口罩、防护服等医用防控防疫物资的物流类企业（不含生产企业）给予资金支持，按其实际运输防控防疫物资给予不超过货物运费 40%（运入）的支持，单一企业最高支持额不超过 50 万元。

（一）政策起止时间：从柴桑区政府发布政策文件之日起，至三个月内，申请时间截止到 2020 年 6 月 30 日。

（二）本条政策所指企业：疫情期间以自有运力向我区企事业单位运输口罩、防护服等医用防控防疫物资的物流类企业（不含生产企业）。

（三）操作流程：1、由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企业，向区商务局提出书面申请；2、区商务局审批认定后汇同区财政局意见向区政府提请资金扶持；3、区财政局收到区政府批复后三个工作内将资金支付区商务局账户上，由区商务区将资金支付到企业账户中。（联系人：责任领导：叶武生 责任股：企业股）

### 三、加大金融扶持方面

10. 实施企业贷款财政贴息。对 2020 年新增的我区疫情

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专项再贷款，在中央财政贴息 50%、省财政贴息 25%的基础上，由受益财政再给予 25%的贴息支持，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

**(一) 政策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 月 25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申请时间截止以省财政通行上报时间为准。

**(二) 本条政策所指企业：**2020 年新增的我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且获得了中央和省财政贴息支付企业，贴息金额以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和企业实际贷款额度为准。

**(三) 操作流程：**1、区重点保障企业向区人民银行申请专项再贷款支持；2、获得区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后，可凭 2020 年 1 月 1 日后新生效的贷款合同，向所区工信局提出申请。3、区工信局审核后汇总报送区财政局，由区财政局将企业申请信息上报省财政厅，由省财政厅汇总并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报送财政部。财政部审核后，向省财政厅拨付中央财政贴息资金，由省财政厅直接拨付给相关借款企业。省财政贴息资金在向企业拨付中央财政贴息资金的同时一并拨付。4、区财政在收到省级财政部门拨付资金文件后，将区本级 25%贴息及时拨付到企业。(联系人：责任领导：桂训鹏 责任股：金融债务中心 企业股)

14. 设立专项倒贷资金。区本级安排 2000 万元，设立“疫情专项倒贷资金池”，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进行倒贷业务支持，资金费率减半收取，政策执行期限一年。

**(一) 政策起止时间：**从柴桑区政府发布政策文件之日起，至三个月内。申请时间截止到2020年6月30日。

**(二) 本条政策所指企业：**对我区2020年新增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由区工信局、区人民银行进行认定。

**(三) 操作流程：**1、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书面向区工信局、区人民银行申请疫情专项倒贷金，2、由符合专项认定的相关企业依书面批复向投资集团提出倒贷资金申请；3、投资集团相关部门对该企业进行风险评估：①调查倒贷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续贷条件是否正常；②倒贷企业必须取得贷款银行关于本笔贷款的续贷批复《XX银行贷款审批单》。4、与企业经办银行商洽，并与经办银行签订本笔贷款续贷放款的协议《贷款发放承诺函》。5、与符合倒贷条件的企业签订《疫情专项资金倒贷协议》：列明（包括但不限于约定）倒贷资金的金额、使用期限（一般为十天）、利率。倒贷资金转入企业的账户信息，以及倒贷资金归还投资集团的账户信息。5、企业在先行支付倒贷资金的使用利息后，投资集团按照倒贷协议约定的金额及日期将倒贷资金转入企业在经办银行的还款账户，用于偿还到期贷款本金。6、银行发放续贷贷款资金到企业贷款账户内（并受托支付到投资集团账户内归还倒贷资金本金），或银行发放续贷贷款资金到企业的受托支付账户内，再由企业转账到投资集团账户

归还倒贷资金本金。（区联系人：责任领导：桂训鹏 许松海 责任股：金融债务管理中心、区投资集团公司）

请各相关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提高政治站位，确保政策严格执行到位，提高广大企业和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